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ZB2026-023

采购人：安康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2026-023

项目名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民政局

地址：育才路市政府办公楼

联系方式：0915-3229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127号东岸国际2803

联系方式：19209186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蓉

电话：1920918690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启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安康市民政局。

1.2 监管机构系指安康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 质疑人对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无

5.2 履约保证金：无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6.2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5个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给定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成交结果将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7.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

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 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1.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市区县公告 ·>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不得改变报价表的名称、顺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3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13.4 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

15.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果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

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0.2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组织磋商

21. 磋商方式及程序

21.1 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磋商，须自行在各自场所自备电脑，在开启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加远程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21.3 磋商程序：

21.3.1 开标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开启时间后无法完成签到。

21.3.2 响应文件开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1.3.3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21.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与各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远程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3.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由现场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21.3.6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1.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启、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2.1 开启时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2.2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开启后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3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评审方法与程序

25.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3 关于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资格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6.2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6.2.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7.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5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9.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3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1. 最后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1.5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签约与验收

33. 成交与通知

33.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5. 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2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服务范围及内容

施工阶段实施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等；竣工阶段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处理造价纠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汇编整理等；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内容。

2、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止。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分说明：本项目评审因素中客观分占比60分，主观分占比40分。

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客观/主观
最后报价（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客观
业绩（20分）	20分	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起至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具有1项上述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客观
项目负责人（10分）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 3、具有工程类其他执业注册证（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咨询师、招标师证等），得1.5分； 4、2023年01月01日起至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具有1项上述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1）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提供报告等其他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客观
项目团队配备（20分）	20分	项目团队（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5人以下（含5人）得5分，6-12人（不含12人）得10分，12-18人（不含18人）人得15分，18人及以上得20分，满分20分。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执业证书及注册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客观

		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准。	
咨询工作流程及各阶段实施方案（10分）	10 分	一、评审内容 咨询工作流程及各阶段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咨询工作流程；②各阶段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审计程序、方法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②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咨询进度保证措施（6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 咨询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括：①各环节进度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咨询岗位职责 (6分)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提供专业的咨询岗位职责，包括：①项目负责人全流程管理；②项目组专业人员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①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研判；②提供健全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③有效的重难点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廉洁、保密措施 (6分)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企业的①廉洁从业②保密制度③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管理等； 二、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1、磋商小组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实施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等；竣工阶段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处理造价纠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汇编整理等；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全部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等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服务酬金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
（2）项目跟踪审计期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合同总额 10%；
（3）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尾款。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
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2026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责任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工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C类(除投标报价编制、审核)、D类、E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得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得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得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六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

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因咨询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发包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在本次咨询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当有以下第一、二种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①提供虚假报告；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委托人定期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在政府相关部门稽查、评审、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4）咨询人承诺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和各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与第三人串通，或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ZZZB2026-023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4.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 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止
备注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1.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 (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业绩情况：供应商2023年01月01日起至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详见格式）。

附：（格式）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方 (委托方)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总价 (万元)
1					
2					
3					
...	...				

注：①依据磋商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人员配备

附：（格式）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按评审办法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入职时间	
资格/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主要经历					
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的相关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注：1、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每张表填一个人，如有多人可填写多张表格；

2、按评审办法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带有二维码可验证,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安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书面声明

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第6.1条“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第二章》第6.3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列的5个条件，否则为不符合条件。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关联关系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尊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章）

日 期：